

# 宣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宣疫控办〔2021〕392号

## 层转关于做好今冬明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2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淳宽同志在省疫防办《转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疫防办〔2021〕703号）上批示：近期防控形势严峻，请疫防办加大排查力度，做好演练，筑牢防控基础，确保宣城平安。12月18日，市政府副市长黄敏同志批示：请市疫防办各工作组组长阅并贯彻落实何市长的要求。

现将市政府领导批示及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当前“两节”临近，疫情防控压力进一步增大，各地及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督促企业备足防疫物资和员工防护用品，加强员工管理，提前安排部署“双节”期间人员休假，错峰返乡，督促返乡返岗职工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规定，主动报告中高风险旅居史，做好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工作。各地及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防控要求，

制定企业“一企一策”的防控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责任落实。“一企一策”新冠疫情防控方案于12月底前报所在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宣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防办〔2021〕703号

## 转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今冬明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当前正值冬季，元旦、春节“两节”临近，疫情防控压力进一步增大，各地各单位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四方责任”，落实落细企业各项防控措施，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切实巩固我省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抄送：省包保督导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疫防办各专项工作组。

---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

校对：张勇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

---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29号

##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近期,国外疫情加速蔓延,国内多地出现多源输入、多点并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部分地区出现企业关联性疫情,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及企业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受冬季气候条件以及元旦、春节期间人员流动等因素叠加影响,今冬明春企业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企业生产活动顺利进行,现就做好今冬明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前谋划部署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积极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从严从实抓

---

---

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落地。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严格落实高风险岗位人员闭环管理、“人”“物”同防、健康监测零报告等防控措施,加密重点人群日常监测和核酸检测频次,一旦发现疫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要组织做好感染风险高的重点岗位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加快提升接种比例,确保高风险岗位人员全员接种。各地区要针对“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增多、疫情传播风险增大的情况,提前部署安排,加强统筹调度,确保职工平安健康过节以及企业节后顺利复产复工。

##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防控措施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保证现有防控措施一刻不能放松。要加强职工管理,避免职工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出差,严格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采取视频等非接触会议形式,减少因人员聚集和流动导致的疫情传播风险;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对工作场所、职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采取定期通风及消杀措施;要加强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根据岗位作业和疫情防护需要为职工配发充足的、符合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指导职工正确佩戴。要严守“外防输入”各个关口,冷链和进口货物运输加工存储销售等企业应按规定做好进口货物表面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参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联防联控

机制综发〔2021〕17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各生产经营企业要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和行业领域特点,提前安排“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引导错峰返乡和返岗,并做好节后职工返岗健康监测和新员工的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 **三、提高防护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企业职工应遵守地方政府和企业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依法开展的疫情流调溯源工作。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等可疑症状时,及时向企业报告并立即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接触粉尘、化学毒物危害因素的职工,要按照职业健康规范等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其他职工按照《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佩戴口罩,并按有关规定戴手套、穿工作服上岗,防护用品有破损或污损时要立即更换。

### **四、加强监督检查,保护职工健康**

各地区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将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传达到企业,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对从事进口冷链、生鲜市场、交通运输等重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认真查找防控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补齐短板漏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导企业整改落实,对于典型问题要予以通报,以案示

警,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推动防控措施落实。要做好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采取多种传播形式普及健康知识,营造群防群控的社会氛围。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12月6日印发

校对:张宏元